

進口電放切結書

本公司進口貨物 _____ 批，承裝於 貴公司(或代理)之船隻

船名：_____ 航次：_____

提單號碼：_____

茲因全套正本提單已於國外交回並辦理電放手續，故憑此切結書向貴公司換領小提單。若因上述情事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時，本公司願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)，並償還 貴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及其利息，且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除本切結書有特別約定外，攸關運送契約之權利及義務，本公司同意概以 貴公司提單條款規定為依據。

此致

嘉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公司章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(電子掃描件與正本文件同等效力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